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賴雅芬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328
電子信箱：fenetre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3字第11000082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008297A00_ATTCH2.pdf、000829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110年健康職場認證推動方案」，惠請轉知所轄事業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0年4月22日國健社字第11000019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副本：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東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

